

# 慈濟大學師資重複列計辦法

98年9月29日行政會議-第8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，不得重複列計。但有明確支援調度、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，可依本辦法提報師資重複列計申請，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具下列情形者，得申請師資支援調度，始得列計為支援調度師資：
- 一、屬多系一所或學院共同辦理之研究所，該研究所之師資確由其他相關學系或學院支援調度者。
  - 二、屬稀少領域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其部分基礎科目確由校內其他單位共同支援者。
  - 三、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章則針對支援調度師資具明確規定者。
  - 四、支援調度師資僅以一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支援調度之教師每週全部授課時數宜不超過授課時數規定，且於支援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每學期授課時數亦不得低於2學分。
- 第五條 申請手續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每年總量提報教育部「申請提報支援調度師資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